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02-23167412
電子信箱：shuhe6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00160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601492A00_ATTCH1.xls、1601492A00_ATTCH5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昇教師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本部與貴部將於100年6、7月共同舉辦4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推派教師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100年3月14日臺中（三）字第1000039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教育，加強反毒、反黑及反霸凌課程教育宣導，預訂於本（100）年8月至10月間辦理第四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而為培養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提昇公民與社會學科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特於北區、中區及南區舉辦4場次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（相關研習會資訊詳附件一）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踴躍推派教師參訓，參訓教師須擔任該校種子教師，以協助推廣及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並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參訓。

（一）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100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於師大進修推廣學院201演講廳、7月14日（星期四）於新北市政府507會

議室。

2、中區：100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活動中心。

3、南區：100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大禮堂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國國中社會領域或資訊領域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2、全國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或資訊學科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）。

(三)推派人數：

1、國中學校推派人數：班級數為50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請至少推派1-2名教師參訓，其餘學校請至少推派2名教師參訓。

2、高中職學校推派人數：99年度未曾參與本部與貴部共同辦理「公民與社會學科99課綱暨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材研習會」之學校（已參訓學校名單詳附件二），請至少推派1名教師參訓，其餘有意願參訓之學校，亦歡迎踴躍推派教師參訓。

三、本研習會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逕行上網報名（網址為<http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d00958.aspx>），全程參與本研習會之教師，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100/06/02
17:27:28